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BNSLJ-CNJK-2024-08

项目名称	勐海县十二公里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309-532822-04-05-285900
建设地点	勐海县勐混镇及勐遮镇,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00°21'17.80"、北纬 21°55'35.50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88435
	起止时间: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2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勐海县水务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5328220152367296
	地址: 勐海镇景管路2号 电子信箱:
	法人代表: 刘天喜 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普龙剑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2月24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2月24日</p>

备注：

-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